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立宇
電話：03-3322101#6260
傳真：03-3335284
電子信箱：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新行字第1110004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7300E_111000499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LED跑馬燈文字稿及LCD託播影片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宣導訊息包括：本府文化局「上善若水-陳陽熙水墨畫展」、地方稅務局「111年地價稅」LED跑馬燈文字稿及本處「桃園市政影片」、藝文設施管理中心「跨越邊際」LCD託播影片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2/11/07 11:40 文
章

教導處 111/11/07 15:16



1110006917

有附件